

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文件

安通·综字【2017年】 号

签发：

关于货物超重、谎报/瞒报货物违约金调整的通知

一、货物限重管理

根据集装箱箱体规范装载货物，不得超过集装箱箱门上标注的额定最大载货重量，对于超重箱的概念明确的规定：20尺箱和40尺箱单箱箱货总重不得超过**箱体铭牌限重**的重量，如若超过则为超重箱，即符合GB/T1413-1998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，20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24吨，40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为30.48吨；符合GB/T1413-2008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，20尺箱和40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都为30.48吨。**(备注：特殊口岸具体重量以当地限重为标准)**，安通公司拒绝超重箱的订舱，对于超重箱将予以违约金收取，同时因隐性超重造成损害、经济损失，由托运人承担。

针对《货物单证管理规定》第四章 超重处理做以下变更：

第十三条 依据过磅单对于重量超过规定的货物，一律要求托运人拆回可配载重量，并因超重所产生的过磅费、拆箱费、改单费、码头收取罚金、码头困难作业费、铁路费用、货损货差、船舶特殊作业费（如滞港费、移泊等）、用箱费、船公司罚金、铁路罚金、超期堆存等额外费用均由托运人承担；

第十四条 凡超重箱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：

- (1) 超重 **0.5吨-1.5吨(含)**：按人民币 **1000元/箱计违约金**
- (2) 超重 **1.5吨-2.5吨(含)**：按人民币 **2000元/箱计违约金**
- (3) 超重 **2.5吨-3.5吨(含)**：按人民币 **3000元/箱计违约金**

在(3)基础上凡超重每增加一吨，则违约金在第(3)基础上多增加人民币1000元/吨/箱

二、普通货物谎报

我司揽货运输管理，核查订舱单位资质，核实每票接载货物真实的货主和货物品名，将对于货物进行开箱抽查查验，查实箱内货物是否与单证上货名一致。对谎报品名进行订舱运输的口岸代理和客户，经发现在没有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处以公司制定罚款金收取；如造成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，除罚款外，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客户承担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针对《货物单证管理规定》第五章 货名不符做以下变更：

第十五条 因谎报、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，具体费用包含：船舶特殊作业费（如滞港费、移泊等）、用箱费、船公司罚款、铁路局罚金、开箱费、检验费、码头移柜费、滞箱费、堆存费、超期费、承运人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；

第十六条 对货名不符的处理

1、普通货名不一致，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：

A、因该行为违反了《订舱委托书》的相关条款，要求按实际货名进行改单，收取**违约金 3000 元/箱**；

B、发现谎报、瞒报货名，托运人需要出具《事件说明函》、

2、如发现“套约”现象，将对于货物进行先扣货。并要求补齐海运费差额，并按照差价收取 10 倍**“套约”违约金元/箱**。

对于以上变更，通知发出后即日生效，请全国各片区口岸通知宣导到位，并严格执行，敬请配合，谢谢合作！

安通操作部

2017. 12. 25